

特别约定：

- 1、本保险计划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 40 周岁（含）至 85 周岁（含），以投保时年龄为准。
- 2、本保险计划的“意外伤害事故（死亡、伤残）”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导致的身故或残疾，且仅限被保险人未离开中国大陆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离开中国大陆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后再次入境中国大陆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30 天之后发生的因**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导致的身故或残疾。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时为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或为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保险人不承担因**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导致被保险人的身故或残疾责任。
- 3、本保险计划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 3 天，保险期间累计赔付最长不超过 30 天，且非手术医疗最长不超过 7 天。“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社保已经报销后，剩余费用按 100%赔付，未通过社保范围内报销的按 90%赔付。
- 4、本保险计划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的 1 至 2 类职业人员或离退休人员。职业分类按照中意财险新版《中意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职业分类表 2017》（简称《职业分类表》）执行，以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作为最终赔偿依据；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职业，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超过本合同承保范围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没有如实告知的，保险公司对所发生的风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5、本保险计划仅承保地域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不承保地区：西藏、新疆、内蒙古、**辽吉黑三省**。
- 56 本保险计划不承保任何 2 米以上高空作业人员。
- 7、本保险计划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当日后的第三日。
- 8、本保险计划同一被保险人相同保险期限内仅限购买一份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意外险产品，超出无效；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就同一时间段同时投保 2 份（或以上）任何中意财险的意外险产品，则仅按相应保障项目保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 9、本保险计划的被保险人若为外籍人士（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投保时须在中国大陆连续居住时间 ≥ 183 天方可投保。理赔时须提供中国大陆的居留证或工作证明，且连续居住时间 ≥ 183 天。不承保外籍人士回国籍所在国（地区）的所有保险责任）
- 10、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
- 11、本保险计划身故受益人默认为法定。